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质函〔2020〕241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 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管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河源、东莞、中山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市水务局，清远市水利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等工作部署，为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有关批示要求，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，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化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督促履行主体责任

各级各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全面履行主体责任，承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相关责任，落实不仅限于以下两项措施：

(一) 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验制度。各项目要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落实编码登记、标牌悬挂等要求，并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职责，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和环保信息采集卡，实现“一机一牌一卡”。进场验收核验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。不符合进场核查验收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不得进场使用，已投入使用的必须清退。

(二)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。各项目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，并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。台账中应包括机械类型、机械型号、进场日期、退场日期、生产厂家、产权属性、产权（租赁）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二、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

各级各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，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要求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督促参建各方对进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把关和检查，不得使用冒黑烟、未经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要加大巡查抽查力度，特别是充分利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，加强对辖区内所有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。对各责任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不到位、污染防治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当地生态环境、城管等执法部门查处，对拒不落实、问题严重的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认真填写《房屋市政工程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》，于6月11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。

附件：房屋市政工程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6月2日

（联系人：林清华；联系电话：020-83133589，传真：
020-83133587，电子邮箱：jt-zac@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房屋市政工程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

填写单位：

填写日期：

县（市、区）	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项目数量	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及数量						
		挖掘机	装载机	平地机	铺路机	压路机	叉车	……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